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4-09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16: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2名（监事魏启乔出差委托监事姚俊雄代为出席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。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派发预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51,553,360

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(含税)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权益分派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权益分派预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